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82號

抗 告 人 林藝珊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鈺樹等間請求給付租金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上易字第119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係就原法院關於(1)駁回抗告人就第一審判決之上訴〔即依相對人先位聲明命抗告人給付陳鈺樹一樓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2500元、二樓租金54萬元本息部分〕，及(2)依相對人追加聲明，命抗告人於繼承林兩家遺產範圍內再給付一樓租金13萬2661元，另再給付二樓租金102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按月給付2萬元部分，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就二樓租金以其具定期給付性質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推定權利存續10年之收入總數240萬元定之，並加計一樓租金金額60萬5161元，因而核定抗告人之上訴利益總計300萬5161元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								
02	審判長法官				李	寶	堂		
03	法官				吳	青	蓉		
04	法官				賴	惠	慈		
05	法官				藍	雅	清		
06	法官				林	慧	貞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8	書記官				王	心	怡		
09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9 日